深夜盗走百万金器，一个纸杯露了马脚

长沙“百万黄金失窃案”一审宣判，蒙面作案男子获刑12年

曾因盗窃罪多次入狱，这位惯偷仍死性不改，深夜盗走金店价值百万元金器。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的他，却因为饮水机上一个纸杯露出了马脚，警方在48小时内就将其抓获。

6月5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通过“云审判”方式，公开审理了这起盗窃案，盗金男子罗某明再次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刘笑贫 周玮师 王青枚

▲6月5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通过“云法庭”审理了罗某明盗窃金店百万黄金案。

▶罗某明被抓后，现场指认所盗金器。

记者 杨昱 摄

深夜撬门，盗走柜台金银饰品

三湘都市报记者从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42岁的罗某明是贵州人，曾因盗窃罪入狱两次。2018年9月26日减刑释放后，他一直在长沙市居住生活。

2019年11月23日，罗某明经过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一家“中国黄金店”时，看到附近有驾校在招生，希望能考个B照从事运输业。咨询过程中，他注意到金店中的黄金饰品，一个“偷黄金卖钱，再买汽车搞运输”的想法突然萌生。

凭借自己多年的盗窃习惯，罗某明回家准备好了十字起、帆布包等工具，戴上鸭舌帽、口罩和手套，次日凌晨来到金店门口。他爬入金店厨房，试图撬开通往金店后门的铁皮门以及保险箱，折腾了一番，仍是没撬开保险箱。停下手中的动作，罗某明开始思索对策，并从厨房取出一次性纸杯喝了杯水。他决定放弃保险箱，直奔金店。

在撬开铁皮门后，罗某明剪断了监控报警电线，将柜台里的金银饰品盗走。为不留下作案痕迹，他还专门从厨房取来一块毛巾，在接触门把手、柜台时，垫在手套下方。

行窃后，罗某明从原路离开金店。走到半路，突然想起自己用过的纸杯还未销毁，便将赃物藏在路边绿化带里，匆忙返回金店。可等他抵达金店后门时，天色已明，只好带着赃物迅速远离现场。

水杯上留破绽，惯偷3天内落网

2019年11月24日清晨，金店老板陈某发现金店被窃，立刻报警，并清点损失。经过核对，被盗金器饰品总共价值超过百万元。

公安机关在侦查时发现，案犯全程蒙面，摄像头无法捕捉其面部特征；作案手法老练，现场未留下指纹，除攀爬至金店后门留下的痕迹外，几乎没有留下任何线索。就在查案陷入僵局之时，饮水机上的纸杯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通过提取纸杯上的DNA信息比对，警方迅速锁定罗某明，并于11月26日凌晨来到其藏匿地点，将其抓获，并在望城区大泽湖街道一间出租屋内查获全部被盗金器。面对铁证，罗某明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破案后，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民警将查获的全部被盗金银首饰一并返还给金店老板陈某。经长沙市开福区价格认证中心认证，被盗黄金首饰价值105万余元。

开福区法院认为，罗某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罗某明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盗财物已发还被害人，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采纳了检方的量刑意见，遂做出了如上一审判决。

废弃井口铺薄板 七旬老人踩空落井

本报6月5日讯 “一个老奶奶掉到井里了，你们快来救救她吧。”6月5日下午3点左右，湘潭市书院路消防站接到报警电话，岳塘区华雅花园B2栋一名七旬老人不慎坠入井内，情况十分危急。

书院路消防站迅速出动1台抢险救援车、7名指战员，救援人员7分钟后到达现场。涉事的是一口废井，深约两米多，井口直径约70厘米，井口原本覆盖了一块薄薄的木板，老人出来散步时，踩空坠井。

考虑到井口狭小，救援难度大，现场指挥员田宏伟一方面安排队员清理井口周边杂物，防止对被困人员造成二次伤害，另一方面利用自己身材精瘦的优势，主动承担下井救人任务。

系好安全绳，田宏伟携带救援绳索快速下井靠近被困老人。由于井中面积狭小作业困难，经过反复结绳终于将老人固定在救援绳索上。在全体参战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过12分钟成功将老人救出，交由现场医护人员。 ■记者 张洋银 通讯员 朱亚军 袁玲

男子突然身亡未尸检 保险公司拒赔被起诉

法院：合同有效，死因未查清的过错在于保险公司，判赔20万元

本报6月5日讯 男子突然倒地身亡，悲痛的家属找保险公司理赔却被要求尸检，家属请求保险公司派员协同处理，保险公司一直未理会。因没有进行尸检，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了意外伤害保险的理赔，于是，家属起诉到法院。

今日，岳阳临湘法院通报了该案。

案情：被保人突然死亡，保险公司拒赔

方某与丈夫李某平及儿子原本一家三口其乐融融，谁也没想到丈夫突然出事。2019年3月29日下午2点多，李某平在朋友家上厕所时突然身亡。

此前，李某平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交纳了保险费540元，保险合同约定的发生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为20万元，保险期间自2018年8月25日起一年内。事发时，正在保险期内。

事发当晚7点多，方某打电话给保险公司告知了该起意外身亡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要求对李某平进行尸检，查明死亡原因。方某提出，请保险公司派人来现场共同处理尸检事宜，但保险公司自始至终没有派人来。李某平家人也没有单方面对其进行尸检。事后，方某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却拒绝理赔。

方某及儿子将保险公司起诉到临湘法院。

法院：未查清死因，过错在保险公司

法院认为，本案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李某平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出具电子保险单，双方之间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两原告作为投保人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向被告主张权利。“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原告主张意外身故保险金，则必须证明投保人的死亡是排除自身疾病原因的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原告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未予立案，可以排除他杀的可能。但在未经尸检的情况下无法准确查明投保人具体死亡原因，故仅凭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投保人的死因。

关于尸检的责任问题，在现有条件下，对遗体进行尸检是查出死亡原因的最科学方法，虽然保险公司曾提议进行尸检，但原告要求保险公司派员参与时，保险公司却始终未派人来处理此事。这是保险公司怠于履行其职责的行为，死亡原因无法查清的过错在于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真实死因无法查清而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不能免责，应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向原告支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20万元。

■记者 虢灿 通讯员 郑姝

小货车冲关逃费？司机大喊“刹车失灵”

本报6月5日讯 6月4日，岳阳金鸡收费站X20车道里，一辆白色小货车进入车道时毫不减速并冲关前行，司机大喊“我的刹车失灵了。”守在车道安全岛上的当班班长卢晨见状后，毫不犹豫地跑向小货车，用手推着车头帮助货车缓冲减速停了下来。（扫报眉二维码看视频）

当天5点28分，正在巡逻的卢晨看到一辆白色小型货车离收费车道越来越近却一直没有减速的迹象。“我当时第一反应是司机想冲关逃费，于是就守在收费亭的安全岛上，想要记录车牌号。”没想到小货车进入车道后，司机大喊“刹车失灵”。来不及多想，卢晨立刻朝失控货车跑了过去，并用手推住车头帮助货车缓冲，30秒后，货车停了下来。

随后司机神色慌张地从车上下来，不停地对卢晨表示感谢，并急切地解释道：“我的车刹车失灵了，我不是要冲关。”卢晨立即安抚紧张的司机，并和同事一起检查车辆情况。经查，这辆白色小货车确实存在刹车失灵情况。据司机介绍，自己从湖北罗田收费站上高速，跑了二百来公里，突然发现刹车失灵，安全起见，他只好从最近的金鸡收费站下高速，想通过撞击缓冲让车停下来。

事后，卢晨带领司机补缴了通行费，又帮助其联系了修车厂，待车修好后，看着小货车离开才安下心来。

事后回看监控时，卢晨的同事们仍然为他捏了一把汗，卢晨却说当时听到司机呼救后，他也没有多想，情急之下只想追赶上去帮助司机，“当时车辆撞上收费栏杆后速度已经越来越慢，我才敢去帮助司机做第二次缓冲停车。” ■通讯员 刘白杨 周宁 记者 周可